



衡阳中院:

立案信访局获评“市优秀基层政法单位”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讯 近日,从衡阳市政法工作会议上传来喜讯,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民四庭副庭长蒋立新分别获得全市2016年度“衡阳市优秀基层政法单位”称号和“衡阳市优秀基层政法干警”提名奖。

近年来,衡阳中院立案信访局简化立案手续,畅通案件入口,市中院当场立案率达到99.3%;强化诉讼服务大厅和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开通“12368”热线,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引入第三方力量,由律师参与代理申

诉,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占总数的33.6%;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安排信访人通过远程视频向最高法院反映诉求,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为刑事被害人、困难申请执行人落实司法救助基金。先后荣获“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文明窗口单位”“全国立案信访文明窗口”“驻京维稳工作先进单位”“精品案件承办单位”等荣誉。

2016年,该局共有6名法官先后获得省以上表彰奖励,有“全市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排查化解涉法涉诉重信重访工作先进个

人”“全市十佳法官”“全市十大杰出青年卫士”。他们用自己辛勤的汗水擦亮了“司法为民”的第一窗口。

蒋立新同志2000年3月从部队转业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06年成为市中院第一位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资格考试的军转干部,现任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科级审判员、民四庭副庭长。在工作中,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公正司法,始终保持吃苦耐劳的军人品质。2009年、2011年被评为衡阳市法院“调解能手”,2010年被评为“衡阳市优秀法官”,多次被市中院评为“办案能手”,2015年被评为“衡阳市劳动模范”。

常宁法院:

将妇联组织有效“导入”家事审判

■通讯员 黄夏生

本报讯 近年来,常宁市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探索建立妇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信访信息互通机制,让基层妇女组织积极参与其中,不断增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的效率和质量。

常宁法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互通共享新颁布或修订的与家事案件和妇女维权密切相关的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典型案件的裁判文书、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并与妇联组织出台了家事审理中带有普遍性、规律性和原则性问题的指导意见,形成各司其职、对接有序、协作联动,合力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家事审判中的作用。

该院通过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让基层妇女组织积极参与其中,增强村(社区)妇女维权

的婚姻家庭纠纷调处能力。吸纳妇联干部、专职调解员、专业人士、退休法律工作者,充实扩大参与调解的力量。不定期组织专题讲座、专家授课、旁听庭审、开放日等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专业工作水平,促进家庭纠纷案件调处专业化、规范化和质量。

雁峰法院:

全力遏制家暴 助力家事审判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燕

本报讯 3月6日上午,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家暴离婚纠纷案,并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止家暴。自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以来,雁峰法院已对6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的当事人下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地预防和惩戒了家庭暴力。

2月6日,40岁的黄女士起诉至雁峰区法院,称因夫妻双方感情破裂,请求与其丈夫李某离婚。开庭当天,黄女士称李某经常对其进行殴打、谩骂、威胁自己及其亲

属,并向法院书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当日法院受理了该申请。

法庭上,黄女士陈述刚结婚那两年夫妻俩关系还很好,但后来因为丈夫沾染上毒品,她每次好言相劝却都遭丈夫一顿毒打,讲到伤心处时黄女士声泪俱下。她说,三年前的一个晚上,因为没拿钱给丈夫,李某朝她怒吼并拿起桌上的啤酒瓶向她砸去,嘴里还喊着:“今天晚上就把你打死。”黄女士忍无可忍,连夜回了娘家。她身上至今还留有当时被打的伤疤。

后来,李某又经常到她娘家骚扰她,而且对她的父母破口大骂,

扬言早晚要打死她。为了不让自己的家人跟她生活在惊恐之中,黄女士到法院起诉离婚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法官的劝说和教育下,李某坦承黄女士说的是事实,并在法庭上念了自己写的保证书,承认打老婆不对,保证以后不会再生。

雁峰法院在开庭审理这起离婚纠纷案后,当庭作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对申请人黄某实施包括殴打、威胁、辱骂等行为在内的家庭暴力,以及禁止被申请人李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黄某及其黄某的近亲属。

祁东法院:

清理旧存案件 提高执行质效

■通讯员 李钰

本报讯 为落实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部署,根据省高院关于开展“旧存未结执行案件集中清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要求,摸清旧存未结执行案件底数,祁东县法院执行局开展了旧存案件清理工作。

根据上级法院要求,该院清查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结执行案件,包括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共清理出1600余件未执结案件,80%以上的案件是因被执

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

以前,执行查询要到各个银行柜台去查询,现在数字法院全国联网并与多个银行机构有合作,可以在互联网上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财产信息进行查询、冻结、扣划。除了银行财产信息,现在还可以查询被执行人支付宝、证券、车辆信息。网上查控系统不仅便捷,而且可以迅速控制被执行人财产,保证执行案件的顺利开展。

按照省高院要求,祁东县法院制定了详细的计划,现在已经将所

有旧存案件整理成册,接下来将逐步对旧案重新立案恢复执行,通过最高法院“总对总”系统和省法院“司法网络查控系统”,将所有旧存未结案件进行一次网络查控,查到财产的迅速采取执行措施,能执结的全部执结,逐步完成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部署。



蒸湘法院:

弘扬雷锋精神 传递司法正能量

■通讯员 罗莎 易晖 管毅

本报讯 3月3日上午,蒸湘区人民法院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前往蒸湘区立新二社区广场参加团区委、区文明办组织开展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和授旗仪式,倡导以“学习雷锋精神、讲述雷锋精神、唱响雷锋精神、传承雷锋精神”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

9时许,蒸湘区人民法院志愿服务队结合法院审判工作特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主动向来往群众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小手册,针对市民家庭纠纷、财产继承、邻里矛盾、劳动合同纠纷等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法律问题为市民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

随后,服务队一行又到蒸湘区瑞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送去了大米、食用油、牛奶、水果等慰问品,并与南华社区工作人员、残疾人代表进行了座谈,了解该中心残疾人的家庭情况、身体状况、生活需求,还精心准备了与残疾人的互动节目。

服务队队员表示,要把传播、弘扬和践行雷锋精神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志愿服务工作融入到审判工作中,持续深入开展下去,为加快文明衡阳建设添彩。



衡东法院:

无缝对接高效办案 保全两百万票据资金

■通讯员 谭丽斌

本报讯 “3个小时内,为我行办理了1件公示催告案件,效率之高、速度之快、为人民服务意识之强、服务态度之好,这是我工作13年以来首次遇到的。”近日,为感谢衡东县法院高效保全200万元票据资金,湖北襄阳农商行合规部副总经理给负责法律事务工作人员邓传江寄来了感谢信。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票据中心发现其中心托收的200万元票据承兑资金未按时到账,后经查询发现,该票据在邮寄给衡东农商银行承兑的途中丢失,遂向衡东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和除权判决。

衡东法院立案庭向庭长审查立案材料后当场办理立案手续,并实行无缝对接,将案件分至民二庭。民二庭王法官审核资料了解案情后,立即依法向衡东农商行送达停止支付通知书并在同一时间向人民法院报发送公示催告文书,办理公示催告手续。最终湖北襄阳农商行的200万元票据资金得以保全。

衡东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主动认领问题 强化整改落实

■通讯员 易晖

本报讯 日前,蒸湘区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了2016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为开好此次民主生活会,该院党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学习、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交心谈心、认真进行对照检查,会前准备为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打下了坚实基础。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喜莲代表班子及个人,从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6个方面进行学习研讨及对照检查发言。随后,院党组每个成员结合法院整体发展和分管工作、交心谈心等情况依次作对照检查发言,认真剖析其自身在思想、作风、执纪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差距、剖析原因,明确今后改进方向。

乐喜莲要求,每位班子成员都要主动认领问题,发扬“钉钉子”的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从加强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常怀律己之心,坚守党员底线;强化担当意识,坚持有所作为;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从严治党等四个方面强化整改落实。